

证券代码：870649

证券简称：宇宁果胶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11月8日，本公司与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签订了流动借款，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，刘革兰、谢保明、上海兰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做为保证人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由于刘革兰和谢保明作为关联交易方，需要回避，本次表决同意票数3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，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兰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1816室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1816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革兰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食品销售，化妆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，仓储管理，礼品包装服务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革兰、谢保明

住所：安徽省砀山县关帝庙镇北一公里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刘革兰女士是公司法人、董事和董事长，谢保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谢保明先生与刘革兰女士是夫妻，上海兰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的 100%控股公司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双方遵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允的原则，关联方刘革兰、谢保明、上海兰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11 月 8 日，本公司与徽商银行淮北烈山支行签订了流动借款，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，刘革兰、谢保明、上海兰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做为保证人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公司为资金融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做为保证人，对公司

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7日